新店垃圾焚化廠 飛 灰 及 反 應 物 裝 載 作 業 標 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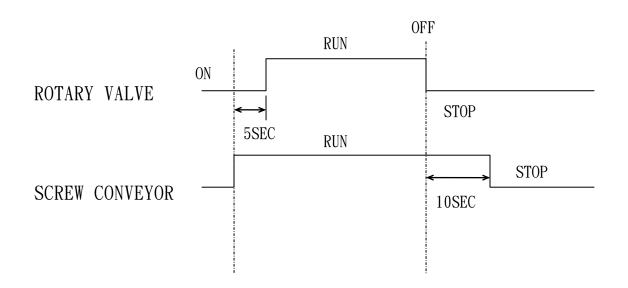
次泥車入廠先於地磅稱得空重,並由地磅值班人員通知中控室,以

指派人員或由專責人員操作卸灰系統。

- 2、卸灰操作人員須先引導灰泥車至卸灰之漏斗正下方。
- 3、卸灰操作人員須先檢查車輛之車斗是否密封良好,始得開始卸灰。
- 4、將卸灰之滑套降下,並對準灰泥車之卸灰口,再啟動集塵器之 抽風

機及轉閥。

5、卸灰開始,過程如下圖:



新店垃圾焚化廠 飛 灰 及 反 應 物 裝 載 作 業 標 準

- 6、下料不正常時,啟動架橋破壞器並至儲槽下方敲擊板以鐵鎚敲擊。
- 7、卸灰時應注意集塵器差壓,並注意飛灰或反應物之裝載狀況, 若集

塵器效果變差,必須檢查管線是否有阻塞,待處理完畢,使得 再卸

灰,防止灰塵揚起。

8、卸灰完畢,須清理升降之滑套漏斗,待清理完畢,且無飛灰或反

應灰落下時,並檢查車輛是否有洩漏狀況,若情況正常,關閉車斗

上方之卸灰口,車輛始可開至地磅進行稱重後離廠。

- 9、車輛離廠後,開至指定之固化廠,卸除所裝載之飛灰或反應灰。
- 10、飛灰或反應灰每車裝載之量保持於8分滿以下,且總重不得大於38 噸;操作人員並檢視飛灰及反應灰儲槽存量,使飛灰儲槽存量<112 噸、反應灰儲槽存量<120 噸。
- 11、當日卸灰完畢後,卸灰操作人員須清理卸灰走道地面,若因車輛裝

載不當造成地面嚴重污染,得請司機協助清理。